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胡開宿

電話：02-24258389 分機174

電子信箱：kaisu.h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工貳字第1120202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01043號函、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

(11223P000487_1120202725_112D2003325-0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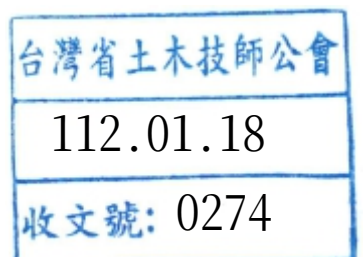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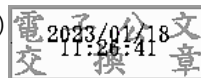
11223P000487_1120202725_112D200332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要點」，並自112年1月16日起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1月16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010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大地及農漁工程科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雯
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815

電子信箱：a14052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產業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01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60140_11227P000496_1120201043_112D20027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
維護距離審查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於本府111年12月20日第1961次市務會議決議
通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製圖業
職業工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
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
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本府民
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及
城市行銷處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敬請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科)、
(都市計畫科)、(國土計畫科)、(公園管理科)、(建築管理科)(均含附
件)

電 2023/01/16 文
交 12:30:07 章

產業發展處 112/01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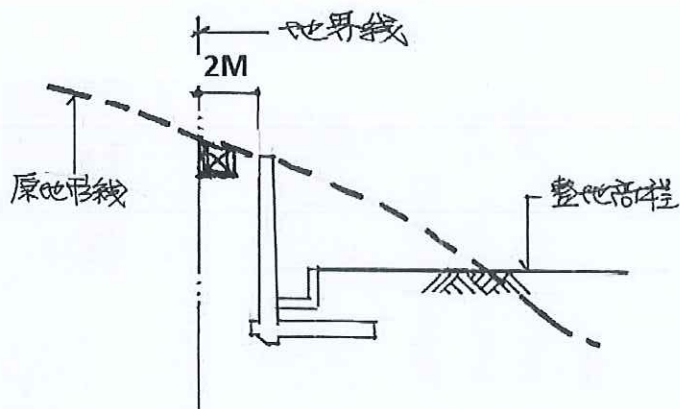
1122300404

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 距離審查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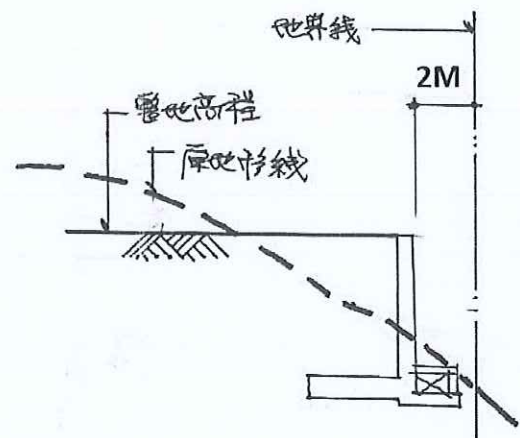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基府都建字第壹字第 1120201043 號函頒全文 3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與地界間維護距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擋土設施位於上邊坡，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(詳附件)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 - (二)擋土設施位於下邊坡，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(詳附件)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- 三、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受前點規定限制：
 - (一)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擋土設施臨接現有巷道或經指定建築線計畫道路。
 - (三)擋土設施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下。

基隆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 距離審查要點



上邊坡



下邊坡